

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6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(二次)(第七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(二次)(第七包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湖南省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2439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0.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省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14 日

